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9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長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朝榮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5,8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9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